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2-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金龙潭公司、天龙湖公司100%股权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及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中国大唐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各方反担保情况见下表: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反担保金额(亿元)	反担保方	备注
中国大唐	1,151,898,465	50.51	0	-	担保方未要求提供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819,364	19.33	3.3440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东	687,731,685	30.16	5.217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金龙潭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龙湖公司10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若有发生,另行评估折算。
合计	2,280,449,514	100.00	8.5618	-	-

签于中国大唐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代为公司普通股东合计30.16%股份对应的公司拟发行17.3亿元债券分摊的约5.2177亿元公司债券份额,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保证中国大唐利益不受损失。在反担保期间内,若有中国大唐因担保本期债券履行担保义务后,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对金龙潭、天龙湖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赔偿。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相关事宜,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及出具《反担保承诺书》等。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为此项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同意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是出于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的需要;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提高本期债券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体现公平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2-18)。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

同意将现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且没有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性支出需要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证监局《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13号)文件精神,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全面认真地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形成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及整改方案的报告》。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出售17套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评估参考价11,671,600元作为17套闲置房产挂牌价进行拍卖。

本次拟处置的17套闲置房产位于南宁市建政路、民主路等地,建筑面积为1,724.22平方米,公司已委托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估值总价为11,671,600元。《房地产估价报告》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等议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号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7日(星期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办法办理登记手续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2年8月9日17:00前公司收到为准。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　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3层2303室。

(八)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以金龙潭公司、天龙湖公司100%股权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传真:(0771)6118899;邮政编码:530022;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金龙潭公司、天龙湖公司100%股权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2-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2177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为其担保累计金额:5.2177亿元。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 含本次反担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5.2177亿元。
-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5名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及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中国大唐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各方反担保情况见下表: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反担保金额(亿元)	反担保方	备注
中国大唐	1,151,898,465	50.51	0	-	担保方未要求提供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819,364	19.33	3.3440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东	687,731,685	30.16	5.217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金龙潭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龙湖公司10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若有发生,另行评估折算。
合计	2,280,449,514	100.00	8.5618	-	-

签于中国大唐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代为公司普通股东合计30.16%股份对应的公司拟发行17.3亿元债券分摊的约5.2177亿元公司债券份额,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期间内,若有中国大唐因担保本期债券履行担保义务后,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对金龙潭、天龙湖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赔偿。

公司本次为中国大唐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2177亿元;如含本次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5.2177亿元。

公司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5名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三)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5,393,777,000元整

(五)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六)2011年及2012年第一季度大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第一季度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63,850,576.43	60,552,664.19
负债	56,376,073.03	53,143,333.80
所有者权益	7,474,503.40	7,409,330.39
项目	2012年第一季度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5,328,069.03	19,138,523.58
净利润	-148,942.24	40,228.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997.92	-85,642.35

(七)资信状况

中国大唐是中央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状况优良。大公国际对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大唐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八)被担保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51%。

三、公司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情况

(一)截至2011年末,经审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09.59亿元,合并负债总额163.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09%,合并所有者权益45.9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亿元。

(二)截至2012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14.56亿元,合并负债总额171.6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98%,合并所有者权益43.5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亿元。

(三)截止2011年末,经审计,公司担保余额为26.75亿元,占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的58.25%,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截止2012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公司担保余额为30.22亿元,占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的69.48%,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天龙湖公司、金龙潭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情况: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天龙湖公司	水电	15,600.00	100	122,568.04	37,472.48	69.43	5,026.37
金龙潭公司	水电	15,000.00	100	118,577.53	43,707.28	63.14	5,829.06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5.2177亿元。

(三)本次反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四)本次反担保的范围:以公司所持有的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反担保金额对应本期债券本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提供担保。

(五)本次反担保的期间: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六)反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公司与中国大唐签订反担保协议,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至反担保方的全部担保责任按约定解除,且反担保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追偿权全部实现之日终止:

1、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中国大唐已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3、本协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双方的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金龙潭公司、天龙湖公司100%股权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就公司普通股东30.16%股份分摊的约5.2177亿元公司债券份额,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此项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同意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是出于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的需要;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提高本期债券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体现公平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2177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中国大唐2011年及2012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30日支付2011年7月30日至2012年7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1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7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8.24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27日;

(二)兑息日为2012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何山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联系人:张红

电话:010-63211166-863

传真:010-63134085

邮政编码:51804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八、备注

"09长电债"原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09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鉴此,"09长电债"的受托管理人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1,497.59	249,052.86	0.98
营业利润	11,446.51	9,538.25	20.01
利润总额	11,733.86	9,898.65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1.50	7,347.83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9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20.73	减少12.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187.15	299,657.69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753.65	85,896.37	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3.72	36.02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1,733.86万元,同比增长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1.50万元,同比增长19.24%,主要系公司调整商品结构,经营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情况:2011年9月14日,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8,100万股,总股本由原15,000万股增加至23,100万股。2012年4月24日,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7,7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30,8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2-1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上半年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9.93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此外,第三季度公司及子分公司将分别进行每年例行的设备大检修,停车检修将对公司三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2-2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749,718.53	434,072,640.27	15.59%
营业利润	9,921,952.96	21,741,093.70	-54.36%
利润总额	18,178,195.71	27,146,255.27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2,903.76	20,527,941.97	-1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	0.094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0,058,173.22	1,183,354,789.06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0,936,410.20	640,651,860.77	3.17%
股本	218,418,754.00	218,418,7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2.93	3.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需求,继续加大通信、社保、金融等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稳步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和业务推进,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5.59%。

报告期内,由于欧元、卢比等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失同比增长790万元,同时公司资金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54.3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041万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3.0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周忠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勃、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勃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386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于2011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7月19日,焦耀中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4,1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6%,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七)款后增加第(八)款"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原第(八)款顺延至第(九)款。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转增股份或利润分配;(四)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五)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为推动东沟钼矿采选改造项目建设向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贷款4.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同意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钼汝阳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按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金钼汝阳以其固定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金钼汝阳向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参加会议人员

①出席会议

①截止至2012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②列席会议

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8月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3、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代朝武　习军义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真:029-88320330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